

保密承诺函

致：

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财务监管局：

中招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就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财务监管局 2017 年度经济责任审计服务采购项目（招标编号：TC16018TU），我单位在此承诺，未经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书面同意，本单位（含本单位员工，下同）不得将招标文件、招标补充文件、答疑文件，以及招标过程中获悉其他投标人的任何信息等泄露给任何第三方。

未经采购人事先书面同意，本单位不得将被审计企业财务数据、经营情况，以及由于参加投标或审计工作而获悉的部分或全部非公开信息泄露给任何第三方。

未经采购人事先书面同意，本单位不得将采购人组织审计工作的方案、细则、审计结果、意见、评价结论等泄露给任何第三方。

未经采购人事先书面同意，本单位不得以任何形式（包括微博、微信等新媒体形式）发布、转发或评论由于参加投标或审计工作所获悉的其他投标人和被审计企业的任何信息。

本单位充分了解并知悉，如违反前述承诺，将可能给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人或被审计企业有关的其他相关方带来严重的经济损失或负面影响。

如果本单位违背上述承诺，将承担由此引起的所有责任和经济损失，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有权直接依据本承诺函追究本单位的责任（包括取消中标资格和限制今后有关项目的投标资格），有权直接将本承诺函项下的争议提交委托人所在地人民法院管辖。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授权代表签名：_____

日期：_____